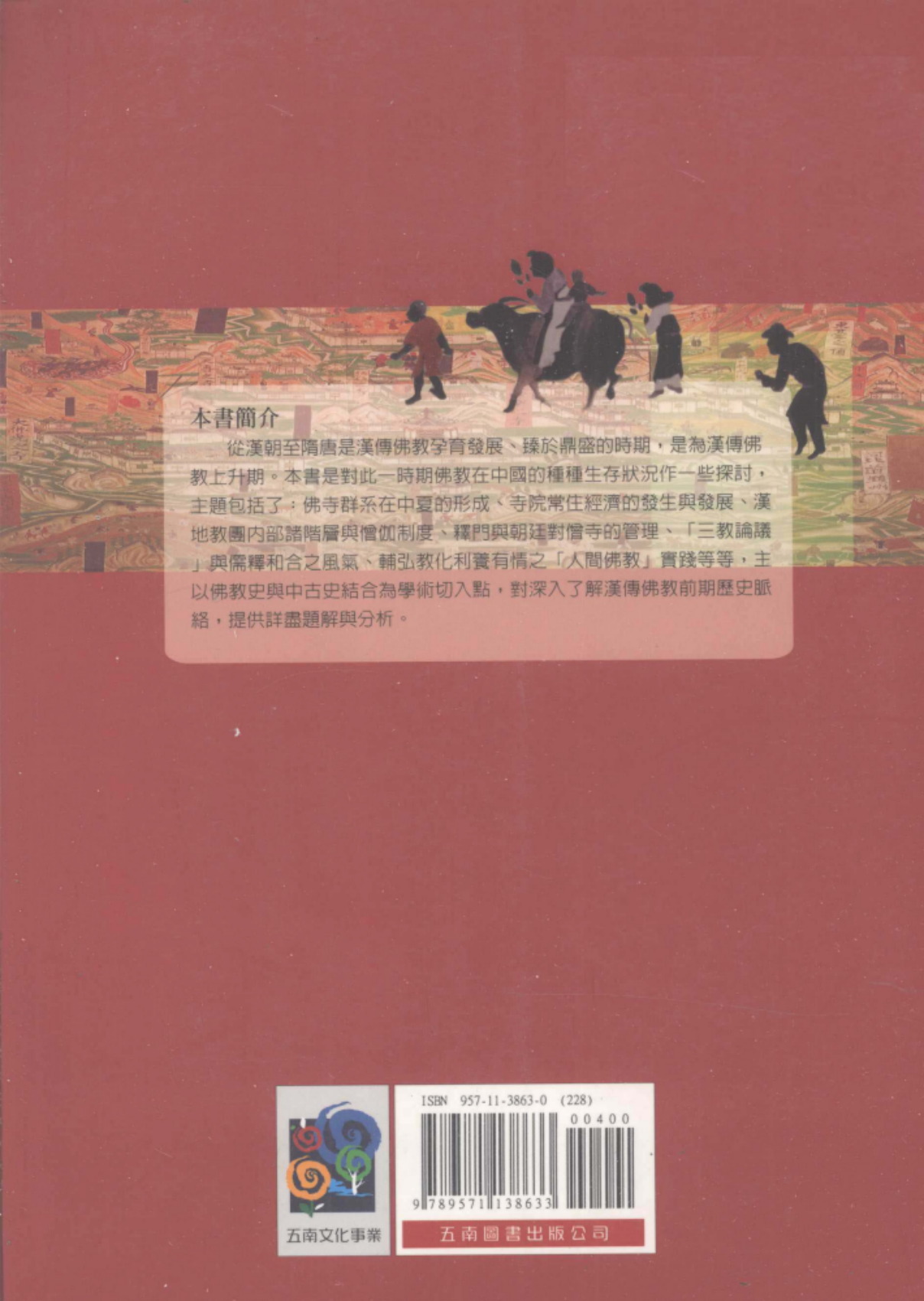




漢傳佛教與中古社會



張槃弓◎著



本書簡介

從漢朝至隋唐是漢傳佛教孕育發展、臻於鼎盛的時期，是為漢傳佛教上升期。本書是對此一時期佛教在中國的種種生存狀況作一些探討，主題包括了：佛寺群系在中夏的形成、寺院常住經濟的發生與發展、漢地教團內部諸階層與僧伽制度、釋門與朝廷對僧寺的管理、「三教論議」與儒釋和合之風氣、輔弘教化利養有情之「人間佛教」實踐等等，主以佛教史與中古史結合為學術切入點，對深入了解漢傳佛教前期歷史脈絡，提供詳盡題解與分析。



五南文化事業

ISBN 957-11-3863-0 (228)



9 789571 1138633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漢傳佛教與中古社會

高 明 士 主 編

日本東京大學歷史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
臺大東亞文明研究中心研究員
玄奘大學講座教授

張 屨 弓 著

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歷史學碩士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漢傳佛教與中古社會 / 張槩弓 著.

- 初版. - 臺北市：五南, 2005[民 94]

面： 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11-3863-0 (平裝)

1. 佛教 - 中國 - 歷史

228.2

94001305

漢傳佛教與中古社會

主 編 高明士
作 者 張槩弓
編 輯 劉揚琦

出版者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 楊榮川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 106
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 話：(02)27055066 (代表號)
傳 真：(02)27066100
劃 撥：0106895-3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顧 問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

版 刷 2005 年 4 月 初版一刷

定 價 400 元

有著作權·請予尊重

《中國史叢書》總序

歷史學研究包羅萬象，但隨時代之不同難免有所偏重，例如十九世紀末到廿世紀初的實證史學與史料學，二、三〇年代的社會經濟史學，六、七〇年代以來的文化史學、生活史學，廿世紀末到本世紀初以來則有所謂後現代史學等等，不一而足。這是史家治史，無法置外於本身所處的環境與史學潮流的影響，所以選取研究題材不免主觀，研究成果或分析解釋有可能是歷史現象之一，但不可能還原歷史的全貌。基於此故，治史者的研究成果，是有其時代的特性，同時也有其限度，這是治史或讀史者不可或忘的前提。

台灣在二戰後，緊接著實施戒嚴體制，嚴重影響史學研究的發展。唯物史觀被視為禁忌，使經濟史研究乏善可陳；大陸考古成果不易得知，使中國上古史以及相關歷史地理研究受到極大限制；一九七二年以後，司法特考不考中國法制史，亦使中國法制史之教學與研究降為冷門；此外，教育史、科技史等研究一向不受歷史學界青睞，而少有突破性貢獻。這種情形，正是充分表現特定時代的歷史研究所呈現的限度，就歷史研究者或讀者而言，不免有所缺憾。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楊榮川先生一向熱心於文教事業，其貢獻是有目共睹。今欲出版歷史研究叢書，囑咐本人代為編輯。於是先考慮如何在有限的冊數範圍，對台灣近四、五十年間的特殊史學研究環境缺口，對中國史研究的不足問題，作某種程度的補足，以利提昇學術研究水平。基於此故，在本叢書首先著重於經濟史以及歷史地理研究；其次，鑑於

漢傳佛教與中古社會 | 2

台灣近一、二十年來佛教事業甚盛，而佛教史研究仍有待開發，所以特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杜瑜先生就唐宋經濟變遷進行剖析，同時亦邀請該所張槃弓先生就中國中古佛教的傳播加以闡述，然後再兼及其他領域，相信透過本叢書的出版，可為台灣史學界的偏失作出一定的貢獻。孔子說：「君子博學於文」，章學誠也說：「學之要於博也，所以為知類也。」叢書之編撰，正是企望在知類工夫上，為讀者提供更多的資訊與研究助益。是為序。

高明士 謹識

二〇〇五年二月

內容提要

漢唐八百餘年間，天竺佛教在中國立足、紮根，形成漢傳佛教體系，並臻於鼎盛，是漢傳佛教史上的上升期。本書從歷史學角度，關注並探討漢（晉）唐間，佛教在華夏社會生存發展狀態的演變。全書五章，由形下至形上，遞次為三個學術視角的觀照。

一、中古佛寺群系·寺院常住經濟·僧伽（教團）階層構成。

主要內容：佛寺群系形成與佈局；晉唐間常住經濟發生與發展；僧侶地主與良口、賤口諸階層；內道場與貴勢僧侶。（第一、二章）

二、中古釋門的僧官管理·國家的僧伽管理。（第三章）

三、「三教論議」·佛儒（道）和合·「佛助王化」。

主要內容：北朝隋唐「三教論議」與學風流變；唐代士人的「始儒終佛」；佛經譯場的儒臣參譯；《佛祖統紀》與傳統史學；人間佛教的社會文化功能。（第四、五章）

目 錄

總 序 1

內容提要 1

第一章 中古佛寺群系與寺院常住經濟 1

第一節 中古佛寺群系的形成及其布局 2

第二節 早期僧伽生存方式：供養與募化 13

第三節 東晉——隋：常住經濟非自主發展前期 16

第四節 初唐盛唐：常住經濟非自主發展後期 25

第五節 中唐晚唐：常住經濟進入半自主發展時期 34

第二章 僧侶地主、內道場僧團與寺戶・寺奴婢・寺傭 57

第一節 僧侶地主及僧尼私財的傳承 57

第二節 唐代的內道場與內道場僧團 71

第三節 南北朝隋唐的寺觀戶 85

第四節 唐代的寺奴婢 108

第五節 唐五代敦煌寺院的牧羊人 124

【附】 從一幅〈仕女圖〉習作看中古西陲畫工 135

第三章 中古釋門僧官制度與國家的僧伽管理 149

第一節 僧官與僧職 149

第二節 朝廷省寺對僧伽的管理 170

第四章 「三教論議」儒佛和合 181

第一節 北朝儒釋道論議與北方學風流變 181

- 第二節 隋唐儒釋道論議與學風流變 196
- 第三節 唐代士人的「始儒終佛」 216
- 第四節 唐代譯場的儒臣參譯 255
- 第五節 漢唐間天臺釋道人文演化軌跡 273
- 第六節 志磐《佛祖統紀》的學術特色 278

第五章 輔弘教化 利養有情 301

- 第一節 寺學教育 301
- 第二節 寄寓停客 316
- 第三節 醫藥曆算 333
- 第四節 利養有情 343

主要參考書目 357

後記 361

第一章 中古佛寺群系 與寺院常住經濟

漢唐千餘年間，中國的封建社會處於上升時期。濫觴自漢、大盛於唐的佛教文化，是以中國封建經濟與文化的發展，由繁榮臻於鼎盛為背景的。佛教文化不是無本之花。它蘊含的華梵文化融合出新過程，始終在華夏文明的母體中進行。如果說漢唐時代的傳統文化因素，是佛教文化發孕的「受體」；那麼，漢唐時代的社會生產方式即經濟基礎，尤其是漢唐佛寺自身的經濟基礎，是佛教文化賴以發育生長的「基壤」。

通觀漢唐僧寺的經濟生活，有「供養募化」、「非自主」發展、「半自主」發展等三種生存狀態。東漢西晉的早期佛寺，基本上沒有自立經濟，只能依靠朝廷和民間的資助。晉唐之間，一些大寺或名僧住寺，初置時沒有土地，靠朝廷官民的供養；還有不少民間寺僧，靠勸化行募為生。晉唐間的多數佛寺有了自營經濟，或土地不多，自耕自食；或土地較多，並佔有世俗勞動力，成為寺院地主。但寺領土地無論何種經營形式，在唐中葉以前，一直受到封建國家土地管理制度和世俗地主土地佔有制的制約，沒有完全的地權自主，處於「非自主」發展時期。唐中葉以後均田制廢弛，解除了土地買賣之禁，封建國家對地權的干預鬆解，地權轉移得能大致依循封建土地制的自身規律運行；但中唐以後寺領土地的盈縮，繼續並越發受到強大的世俗地主的影響，寺院經濟進入「半自主」發展時期。

漢唐一部分僧寺的「供養募化」生態，以及晉唐寺院經濟「非自主」與「半自主」發展，實質是中夏佛寺與寺院地主對封建皇權、世俗地主，始終帶有不同程度的依附性。寺院經濟的「非自主」、「半自主」性，同漢傳佛教在政治上對皇權與世俗地主的依附相一致。它的主要表現是：寺院土地（早期亦含勞動人手）的取得與喪失，往往受到皇室、官府和世俗地主意願

的支配。也就是說，寺院的地產和勞力，往往取予由人；寺院地主的興衰，不完全是寺院經濟自運動的結果。晉唐時期的寺院地主，始終不能像世俗地主那樣，完全依循封建經濟的一般發展機制而發展，它不具備自主自立自存的品格。晉唐寺院地主的非自主、半自主發展，反映了中央集權的封建土地制發展機制的特點。但晉唐寺院地主又畢竟是地主階級的一個階層。在中古封建地主制經濟結構中，它始終有自己的位置，有自己發生、發展、演變的軌跡。¹

漢傳佛教寺院的多樣性經濟生態，對佛教文化發展的形式與規模，影響極大。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說，中國佛寺的生態「基壤」，決定了中國佛教文化的整體面貌。「供養募化」的形式，是間接地取得佃客、佃戶及其他勞動者生產的生活資料；寺院自營經濟，是直接從生產者那裡獲得生活資料。所以從根本意義上說，是漢唐時代的勞動階級：無數的農奴、農民和工匠們的血汗，澆灌了佛教文化的百花之園。

在對漢傳佛教寺院的經濟生態做系統考察之前，先須考察漢傳佛教寺院群系的形成。

第一節 中古佛寺群系的形成及其布局

宋元以迄民國時期纂修的數千部地方誌中，一般都有佛寺建置及其沿革的載記。這本來是研究古代宗教地理和宗教文化的珍貴資料。但由於我國方誌多晚出，通常以為方誌所載史事，尤其唐以前史事，年隔懸遠，魯魚亥豕，舛誤必多，不宜遽信；一般不大承認近代方誌文獻對中古史研究有什麼價值。

筆者探討漢傳佛教寺院地理分布之發展沿革，資料來源起初主要是靠佛

¹ 參見拙文〈中國中古時期寺院地主的非自主發展〉，刊於《世界宗教研究》1990年第3期。

教史傳、漢唐碑刻及正史，先後積得漢唐所置佛寺千餘所，僅及《唐六典》所載唐代佛寺數（五千餘所）的 1/5。據此做出的漢唐佛寺分布沿革圖，顯然去歷史真實甚遠，不足信。於是改從方誌入手，多方搜求，經眼兩千餘部，積得漢唐所置佛寺五千餘所，居然同《唐六典》所載唐代寺數大致相近。在此番披檢過程中，我對近代方誌所載漢唐佛寺史事的文獻價值，也有了更多的了解。

概括說來，漢唐佛寺在千餘年間迭經興廢，近代方誌編纂又出眾手，有關載記，問題不少。主要有：(1)寺廢無聞，方誌失載；(2)典籍有寺，方誌未錄；(3)後代建寺，誤植前朝；(4)一寺異名，誤作多寺；(5)同一寺院，見於兩縣，等等。檢錄時必須仔細鑑別校正。然而從方誌整體上看，其佛寺著錄又有可信性：(1)方誌修撰是我國古今相承的優良的文化傳統之一，編纂者多是文化素養較高的學人，又是協作編纂，學風比較嚴謹，普遍注重方誌的信史性，從諸誌對佛寺載記的文字斟酌中，可以窺見此種學風。(2)唐代「按州置寺」，「官寺入籍」，開元定數之五千餘寺係指州級官寺，一寺之置，非同小可，是該治州政人文的一件大事，地方史乘必傳載相承，寺舍寺碑亦耐久不泯。累積方誌所載漢唐佛寺數與開元定數大致相近，雖有一定偶然性，未必每寺載記皆不誤；卻又是獨特的中華方誌史學傳統的一種反映，有其整體可信性。基於這一認識，我編了《方誌所見漢唐寺觀誌稿》（未刊）以期對自漢至唐佛教寺院發展軌跡的整體考察有所裨益。本節即以《誌稿》所揭示的資料作為考察的依據。

一、漢-唐：從星式散置到網式普置

中國佛寺群系的發育經歷了漫長的歷史過程。從漢明帝在洛陽雍門西建立漢地第一座精舍，到唐代形成佛寺一統群系，在六百多年間大致經歷了三個階段：東漢三國時期的星式散置，兩晉南北朝時期的線式輻射，隋唐時期的網式普置。

關於東漢三國佛寺建置的情況，史籍缺乏記載。道宣說「漢魏以往，固無得而聞」（《釋迦方誌》卷下），可見唐初的佛教史學者對此已不甚了了。東漢時期「唯聽西域人得立寺都邑，以奉其神，其漢人不得出家。魏承漢制，亦循前規」²。漢魏官府只許西域僧立寺的規定制約佛教傳播，漢地佛寺的早期發展方式，主要是隨西域僧行止而設置。累積方誌中有關早期寺院建置的記載，在總計五千三百四十三所漢唐寺院中，東漢建寺六十二所³，分別散建於十二刺史部所轄三十六郡（國）的五十二個屬縣⁴。三國時期，吳建寺五十四所，蜀、魏各建二所，共五十八所，分別散建於十三郡二十九個屬縣。東漢三國時期全國的佛寺誠然不會只有這一百二十所。從分布情況看，這百餘所寺院零星設置在四十六郡八十縣⁵，大致可以顯示早期佛寺星式散置的特點。

晉武帝司馬炎「大弘佛事，廣樹伽藍」⁶，改變了漢魏唯西域僧得立寺的政策。據方誌記載匯計，在短短五十一年間，西晉十九州至少有十二州出現了新建佛寺。《魏書·釋老志》稱：「西晉二京合寺一百八十所。」「合」即「合計」，包含前代建寺。唯兩京多佛寺，表明司馬氏「廣樹伽藍」是以長安和洛陽為中樞展開的。這同兩京在政治和文化上的地位恰相適應。這種輻射狀格局，是以星式散置為基礎的寺系格局的新發展。

東晉十六國南北朝分裂時期，諸朝先後以建康、長安、姑臧、平城、洛陽、鄴城為都。漢地佛寺建置，也相應地以這幾個都城為重心而展開。在南方，《辯正論》記載東晉一百零四年「合寺一千七百六十八所」，這是最早

² 《高僧傳》卷9〈佛圖澄傳〉引後趙中書著作郎王度奏。見《大正大藏經》（下文簡稱《大藏經》）卷50，頁385《晉書·佛圖澄傳》同。下引諸《高僧傳》版本同，只出頁碼。

³ 張槃弓編《方誌所見漢唐寺觀志稿》（手稿）。下文出自此稿者不另註。

⁴ 據《後漢唐·郡國志》，東漢為13刺史部105郡（國）1180縣（邑、道、侯國）。

⁵ 丹陽、豫章、會稽三郡、章安（今浙江黃岩）一縣，東漢、東吳皆有置地，不重計。

⁶ 《辯正論·十代奉佛》，見《大正藏》卷52。

的朝代佛寺總計。由方誌所見漢晉佛寺匯計還可看出，東晉時的寺系布局以建康為中樞，形成兩條明顯的輻射線，一條沿東海南下，一條溯長江西上。方誌匯計在三寺以上的較大的佛寺聚落，沿海線有吳縣（今江蘇蘇州）、錢唐（今浙江杭州）、山陰（今浙江紹興）、剡縣（今浙江嵊縣）、章安（今浙江黃岩）等；沿江線有徐州（今江蘇揚州）、建康（今南京）、湓城（今江西九江）、巴陵（今湖南岳陽）、武昌（今湖北鄂城）、江安（今湖北公安）等。這些城市多是郡治所在，較大寺落在這裡形成以後，它們便兼為當地佛教中心了。

南朝四代寺系再以東晉寺系為基礎而得增益。梁朝「合寺二千八百四十六所」（《辯正論·十代奉佛》），是南方寺系規模的高峰。方誌顯示東漢至梁南方佛寺累計六百三十六所，相當於法琳統計梁寺的 22.35%。考察六百三十六所寺院的地理分布狀況，可以看出東晉寺系的線式輻射狀布局有了新的發展。一是沿海與沿江兩條線上，在東晉已有的寺落之外，又形成了新的佛寺聚落。方誌累計在 4 寺以上的佛寺聚落，沿海又有海虞（今江蘇常熟）、婁縣（今上海嘉定）、嘉興（今浙江嘉興）、海鹽（今浙江海鹽）、寧海（今浙江甯海）、侯官（今福州）、番禺（今廣州）等；沿江又有京口（今江蘇鎮江）、姑熟（今安徽當塗）、江陵（今湖北江陵）等。二是在沿海腹裡地區也出現了新的佛寺聚落。如義興（今江蘇宜興）、烏程（今浙江湖州）、武康（今浙江武康、德清）、諸暨（今浙江諸暨）、長山（今浙江金華）、太末（今浙江龍游）、松陽（今浙江松陽）等地，均有新寺落出現。三是長江中游諸水系兩岸也出現了佛寺聚落。如鄱水畔的鄱陽（今江西波陽）；餘水畔的餘幹（今江西餘幹）；贛水畔的南昌（今江西南昌）、贛縣（今江西贛縣）；湘水畔的湘潭（今湖南衡山）、臨蒸（今湖南衡陽）；沅水畔的武陵（今湖南常德）等地，均有新寺落出現。方誌匯計還顯示，在天監時期，梁朝二十三州境內疏密相間地都已有了佛寺；東部地區和北部地區佛寺分布比較密集，西部地區和南部地區佛寺分布比較稀疏，已構成為疏密不均的網路模樣。

北方在十六國時期尚無佛寺總計。方誌匯計十六國建寺僅二十七所，散布在西起涼州、東至青州、北至幽州共十二州所轄之十六郡二十三縣，朦朧顯示出以長安、姑臧、鄴城為中樞的輻射狀布局。北魏興安初（452），文成帝下詔「諸州郡縣，於眾居之所，各聽建佛圖一區」（《魏書·釋老志》。下同）。這是按國家行政區劃普建佛寺的先聲。但北魏前期官私自發造寺成風，沒有嚴格循此規定。太和初（477），國都平城（今山西大同）已有佛寺近百所，全境佛寺達六千四百七十八所（北魏以及下引北齊的佛寺總計均含大量私家小寺）。孝文帝遷都後，欲改變代北時期濫建之風，立《都城制》規定，洛陽城內建一永寧寺，郭內建一尼寺，餘寺悉建城郭之外；又令外州造寺須「本州表列，昭玄量審，奏聽乃立」。這後面一項規定，是國家對佛寺營造實行預申奏准制的發端，它標誌著漢地佛寺興置在國家干預下，已從無序狀態開始向有序狀態過渡。但北魏後期並未遏止濫建風，延昌時（512—515），全境官私佛寺達到一萬三千七百二十七所，魏末增至三萬餘所，北齊再增至四萬餘所（《辯正論·十代奉佛》）。魏都洛陽內外，有寺一千餘所⁷；齊都鄴下「大寺略計四千」⁸。兩個都城發展為兩大道場。魏齊造寺之風，先後以平城、洛陽、鄴城巨大的佛寺聚落為重心，向郡縣鄉里推開，前代佛寺分布的線式輻射狀格局，已在向網路式格局演變了。

隋承周武廢佛之後，開皇初一度奉行「有僧行處，皆為立寺」⁹的政策。隋文帝下令修復北周廢寺，在「五嶽及諸州名山之下各置僧寺」（《辯正論·十代奉佛》）；又「出寺額一百二十枚於朝堂，下制云：『有能修造，便任取之。』」¹⁰仁壽以後，文帝取法北魏，改行按州立寺的方針。起初他曾在所經行四十五州置大興國寺¹¹；仁壽間，又先後命五十多州和三十州起舍

7 《洛陽伽藍記序》。

8 《續高僧傳》卷10〈靖嵩傳〉。

9 《續高僧傳》卷15〈「義解篇」論〉。

10 《長安志》卷「頒政坊·建法尼寺」條。

11 《續高僧傳》卷26〈道密傳〉。

利塔。到仁壽大業之際，隋境一百九十州已有一百三十州先後建寺起塔¹²，全境有佛寺三千七百九十二所（不含私家小寺），大業年末年增至三千九百八十五所¹³。道宣說隋文帝「道化天下，三分其二」¹⁴，即是指隋所置州的三分之二已建寺起塔，為佛法所化。隋朝重建寺系的意義在於，隋文帝將魏文帝開創的郡縣置寺之制，分期分批地從北方推向全國。它標誌著以州（郡）縣網路式有序布局為特徵的中華佛寺群系基本形成。

唐初佛寺群系的發展一仍隋制，州縣的網路式布局基本確立。隋朝寺系雖「遭隋季凋殘」，唐初並沒有出現如魏、齊、隋初那樣的濫建之風。武德貞觀之際，「州別一寺，但三十僧」¹⁵，可見是依循每州一寺的原則重建寺系的。貞觀二十二年（648），「海內寺三千七百一十六所」¹⁶。其時全國三百五十八州¹⁷，平均每州 10.4 寺。唐高宗封禪泰山，為表示「推功大聖」，詔「天下諸州各營一寺」，全國佛寺增至四千餘所¹⁸，比貞觀增加的寺數與全國州數相當，確是「州別一寺」的原則。開元末，全國佛寺再增至五千三百五十八所¹⁹。其時唐朝國勢亦臻鼎盛，設郡（州）府三百二十八，縣一千五百七十三²⁰，每州平均十六寺，每縣 3.4 寺，寺系網路益見緻密。全國佛寺的這一基本數額（5358），成為以後唐朝寺系規模的「定數」²¹。各地置

¹² 《續高僧傳》卷 18〈曇遷傳〉。據《通典》卷 171「州郡一」，大業五年以後，隋有 190 郡（州）1255 縣。

¹³ 《辯正論·十代奉佛》。

¹⁴ 《續高僧傳》卷 15〈「義解篇」論〉。

¹⁵ 《續高僧傳》卷 25〈慧因傳〉。

¹⁶ 《三藏法師傳》卷 7，見《大正藏》卷 50。

¹⁷ 《舊唐書·地理志》。

¹⁸ 《法苑珠林》卷 100〈興福部〉第五，見《大正藏》卷 53。

¹⁹ 《唐六典》卷 4〈尚書禮部·祠部郎中員外部〉條。《舊唐書·職官二》、《唐會要》卷 49〈僧籍〉同。

²⁰ 《通典》卷 172「州郡二」引開元二十八年（740）戶部計帳。

²¹ 《舊唐書·職官二》「祠部郎中員外郎」條在「凡天下寺有定數」之後夾注：「諸州寺總五千三百五十八所，三千二百二十五所僧，二千一百二十二（三）所尼」。可證此數即是定數。

寺實行定數內的預申請額制。只有請得勅額的寺院，方可列入官籍，無額寺不在「定數」內，不被認可。

九世紀中葉的會昌禁佛，史稱檢括天下寺院四千六百所（另有蘭若四萬，僧尼二十六萬五百）；加上未拆佛寺的河北三鎮和澤潞的寺數²²，其時寺系仍大致是開元定數的規模，百年之間沒有大的變化。唐宣宗恢復會昌廢寺，命「諸管內州未置寺處，宜各置寺二所」²³，又命「大縣遠於州府者，聽置一寺」²⁴，但須「於州下抽三五人住持」²⁵。基本沿行唐初以來，「按州置寺」的原則，縣寺不另度僧。全國五千餘寺，二十餘萬僧尼，大約是唐王朝的社會生產力所能供養之佛寺僧尼的臨界數。超過這個定數，生產秩序就可能失衡，導致社會動盪。唐王朝確定這個定數，用以控制全國寺系的規模，協調社會物質生產系統與精神生活系統兩個方面。佛寺定數制的出現，標誌著天竺佛教自傳入漢地以後，迭經興廢，漢化漸深，到隋唐時期已基本納入中華帝國經濟、政治和精神生活的有序軌道，成為中華社會精神文化領域裡普遍而穩定的存在。

二、唐：佛寺分布的五個層區

《方誌》匯計顯示的漢唐五千三百三十五所佛寺，分布唐代二百三十四州、八百零九縣，佔唐州（328）的 71.34%，唐縣（1573）的 51.43%。從這個寺系的網路布局看，諸地域間有明顯的疏密之別。如果以開元十五道及南詔國為區劃，以近千個置寺縣為絡結，大致顯示為五個疏密層區。分述如

22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 4：「唯黃河已北鎮、幽、魏、路（潞）等四節度，元來敬重佛法，不拆舍，不條流僧尼。佛法之事，一切不動之。」

23 《全唐文》卷 82〈受尊號敕文〉。

24 《資治通鑑》卷 249 唐宣宗大中五年秋七月。

25 《唐會要》卷 48〈議釋教下〉大中六年十二月祠部奏。